

第七次龍門核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會六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倪副處長茂盛

四、出席人員：

(一)核管處：陳建源、黃偉平、盧延良、黃智宗、孫儒宗、
牛效中、賴尚煜、石門環、劉允平、張國榮。

(二)輻防處：黃振榮

(三)物管局：楊昭宗

(四)核研所：周鼎

(五)台電公司：梁鐵民、侯明亮、徐仲珏、王瑞芳、廖
識鴻、楊光榮、許宏福、郭上齡、陳森
斌、李明雄、闕曾濤、徐永華、周重元、
杜王嵩、陳王汪、張隸豪、
李高雄、王志成。

五、簡報：略。

六、決議事項：

1. 議題一：第六次龍門核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 論：有關持照運轉人員訓練實施方式及時程之規
劃，請台電公司自行列管，其餘各項同意結案。

2. 議題二：一、二號機汽機廠房基礎地質處理現況。

結 論：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時，提出二號機最新地
質處理情形報告。

3. 議題三：國外設備製造階段品保稽查現況。

結 論：(1)請台電公司加強數位化儀控系統硬體部份之製造品質稽查。

(2)請將日本 KK-6/7 號機燃料破損之經驗，回饋至燃料製造品質稽查計畫。

4.議題四：龍門計畫第二階段工程顧問執行現況。

結 論：請台電公司加強第二階段工程顧問之專業工程師訓練稽查並確認是否符合龍門計畫之資格要求。